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3-00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滨控股有限公司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滨")于2012年12月20日根据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庭令解除了司法管理(详见公司临2012-033号公告),进入正常经营管理阶段。

2013年1月18日,新湖滨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更名的相关议案,该公司名称由"新湖滨控股有限公司(New Lakeside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中新果业有限公司(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变更登记手续于2013年2月25日完成。

2013年3月5日,经新加坡交易所(SGX)批准,新湖滨股票复牌交易,股票代码为"SEG",股票简称为"Zhongxin Fruit"。公司新名称"中新果业有限公司(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于复牌同时在新加坡交易所(SGX)使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1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服装、代码:000902)自2012年12月10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重组方、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重组方案仍在与主管部门、有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程序也较为复杂,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服装、代码:000902)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有关重组的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就重组预案内容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之中,预计将于近期召开关于此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自2013年3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锦龙股份	000712	0.2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大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3月6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添富快线,申购赎回代码:519888)将增加大同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同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大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
客服电话:0351-4167056
网址:www.dts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310108000537440
名　　称: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470号3幢136室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材料、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管材、水暖器材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2月22日至2034年2月21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合同书约定公司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重煤机")进行增资扩股,并变更林重煤机名称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05)。

2013年3月4日,西北电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52728000016108
住所: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郭书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机械装配、维修;煤矿用救生舱的销售;高端矿用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煤机成套设备及井下救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9日至2040年9月18日
发照机关: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61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
100万≤M<500万	1.00%	——
M≥500万	单笔1000元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N<1年	1.80%	——
1年≤N<2年	1.35%	——
2年≤N<3年	0.90%	——
3年≤N<4年	0.45%	——
N≥4年	0	——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服务北京小组、服务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3年3月11日起,自动参加上述五家代销机构正在开展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截止2013年3月5日上午10:00,本次会议收到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7月30日,本公司与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香港")签订关于受让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5%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14)

为落实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经与亚美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华润煤业控股有限公司多次友好协商,亚美香港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亚美大宁5%股权。在原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汇率变动、利润分配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为274,795,401.95元。2013年3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74,795,401.95元收购亚美香港持有的亚美大宁5%的股权。同日,双方在山西省晋城市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前,亚美大宁公司股权结构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6%;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持有8%。本次收购完成后,亚美大宁公司股权结构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仍持有8%。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代码:164813,以下简称"增利A")和增利B份额(代码:150128,以下简称"增利B")已分别于2013年3月1日和2013年2月27日顺利结束募集,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增利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增利A,2013年3月1日之前(不含3月1日)的申请是100%确认,对发售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即2013年3月1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末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增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T日以前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投资者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根据上式计算的T日增利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20.5547058%。

由于发生比例确认,因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将按相关规定划回至投资者账户,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3-0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收到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已于2013年2月28日完成增资扩股并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创新长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长城各股东最终持有长城汽车的股权均保持不变。

创新长城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先生。创新长城的股东分别为魏建军先生、韩雪娟女士、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以下简称"经管中心"),持有创新长城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35%、0.63%、37.02%,合计持有创新长城100%股权。

创新长城增资扩股前长城汽车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图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与创新长城自然人股东韩雪娟女士合资成立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盛投资")。旺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4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先生,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股东魏建军先生、韩雪娟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股东以现金形式分期缴纳出资,首期缴纳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702.5万元和47.5万元;剩余6680万元人民币由魏建军先生和韩雪娟女士分别出资6613.2万元、666.8万元,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缴足。旺盛投资截止2013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资产总额475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4750万元。

创新长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万元。旺盛投资与经管中心以现金形式分期认缴,首期缴纳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740万元和2860万元;剩余30,400万元人民币由旺盛投资和经管中心分别出资19,192.4万元、11,207.6万元,并于2015年2月27日前缴足。

创新长城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变更为:旺盛投资、魏建军先生、韩雪娟女士、经管中心,出资金额分别为23,932.4万元、623.5万元、6.3万元、14,437.8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1.365%、1.599%、0.016%、37.020%。

创新长城增资扩股完成后长城汽车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如下图:

创新长城本次增资扩股后,长城汽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魏建军先生,其通过旺盛投资及创新长城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没有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2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3月5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0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颖泰嘉和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颖泰嘉和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2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3月5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2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5,573,770股,发行价格为1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7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6.29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四个项目,即"外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1,221万元,"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30,000万元,"年产600吨喹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3,500吨农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8,00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为950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外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0万元,"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使用0万元,"年产600吨喹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3,500吨农药制剂项目"使用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95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33%。

截至2013年2月28日,"外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53.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8万元,"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年产600吨喹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3,500吨农药制剂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9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300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华邦颖泰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华邦颖泰本次拟使用39,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华邦颖泰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外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600吨喹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3,500吨农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会有39,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39,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华邦颖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华邦颖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华邦颖泰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华邦颖泰本次拟使用3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24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颖泰嘉和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颖泰嘉和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嘉和")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庆丰")股权。

杭州庆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3年2月26日,杭州庆丰的增资变更登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562.92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1%,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出资10437.07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79%。为实现实际100%持有杭州庆丰全部股权,颖泰嘉和拟收购联合社所持有的杭州庆丰34.7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0451.441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清算期杭州庆丰的净资产增减确定。

此次交易标的为杭州庆丰的10437.0708万元注册资本(即34.79%股权),其中1902.388万元注册资本为联合社在前述增资前持有,转让价格为1916.7588万元,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其余8534.6828万元注册资本为杭州庆丰在前述增资后联合社对应增加的杭州庆丰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8534.6828万元,以注册资本1:1的价格确定。

本次并购利于通过杭州庆丰为公司农药业务获取战略性基础资源生产基地,利于提升与国际农化大公司合作基础条件。并购后对其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市场拓展等整合,以利于公司直接进入农化制剂市场,使公司获得长足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实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3年3月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定投业务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1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